

关于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 关于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报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的委托，对长岭股份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1-048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长岭股份在编制汇总会计报表环节，将长岭股份二级机构——家电销售公司应收账款贷方余额列为了长岭股份本部“应收账款——家电销售公司”借方余额的抵减项，并对抵减后的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会计科目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公司本部     | 应收账款   | 26,665.34  | 26,634.36  |
| 家电销售公司   | 应收账款   | -17,999.24 | -18,074.60 |
| 两者相抵后的差额 | 应收账款   | 8,666.10   | 8,559.76   |
|          | 减：坏账准备 | 8,666.10   | 8,559.76   |
|          | 净值     | 0          | 0          |

由于长岭股份本部未能提供应收账款按客户划分的明细清单，致使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应关系，从而无法确认此笔抵减金额及抵减后余额的正确性。

2. 长岭股份在编制汇总报表环节中，将“家电销售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厂内往来”借方余额 16,845.28 万元与长岭股份本部“应收账款——应交销货款”贷方余额 15,590.65 万元相抵销，其差额 1,254.63 万元计入相应期间的损益，其中：1,367.84 万元计入了以前年

度管理费用，113.21 万元冲减了本年管理费用，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会计科目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公司本部   | 应收账款—应交销货款 | 15,501.94 | -15,590.65 |
| 家电销售公司 | 其他应收款—厂内往来 | 16,869.78 | 16,845.28  |
| 相抵后的差额 |            | 1,367.84  | 1,254.63   |

由于长岭股份未能提供相关的资料来证明上述科目存在对应关系及抵销后差额进损益的依据，致使我们无法确认这一抵销方法的正确性。

3. 长岭股份在合并报表中，将长岭股份本部“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垫支费用”借方余额，与本部“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家电销售公司”贷方余额抵减后的贷方差额列为了长岭股份合并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抵减项，并全额冲减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会计科目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公司本部     | 应收账款—垫支费用    | 10,991.36 | 10,991.36 |
| 家电销售公司   | 其他应收款—家电销售公司 | 16,639.65 | 16,615.25 |
| 两者相抵后的差额 | 其他应收款        | -5,648.29 | -5,623.88 |
|          | 减：坏账准备       | -5,648.29 | -5,623.88 |
|          | 净值           | 0         | 0         |

由于长岭股份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来证明将上述抵减后的贷方差额列为长岭股份合并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抵减项的依据，致使我们无法确认这一处理方法的正确性。

4. 长岭股份在编制汇总报表环节中，将“家电销售公司”的应交销货款借方余额与长岭股份本部应交销货款贷方余额抵减后的借方差额列为了长岭股份汇总报表“应收账款”项目，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会计科目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公司本部     | 应交销货款  | 611.80    | 611.80    |
| 家电销售公司   | 应交销货款  | -2,565.40 | -3,265.94 |
| 两者相抵后的差额 | 应收账款   | 1,953.60  | 2,654.14  |
|          | 减：坏账准备 | 1,953.60  | 2,654.14  |
|          | 净值     | 0         | 0         |

由于长岭股份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来证明将上述抵减后差额列为“应收账款”的依据，致使我们无法确认这一处理方法的正确性。

5. 长岭股份在编制汇总报表时以本年纳入公司汇总报表的长岭天津工贸公司、长岭武汉分公司、长岭洛阳电器公司、长岭长春分公司、长岭包头电器公司、长岭石家庄分公司、长岭电器济南经销公司、长岭兰州分公司等八家分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四个会计科目中对长岭股份本部及“家电销售公司”的往来余额分别为 3,244.67 万元、194.48 万元、92.54 万元、126.65 万元，合计 3,658.34 万元为依据，抵销了长岭股份本部及“家电销售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四个科目相应的往来余额 3,658.34 万元，但在长岭股份本部及“家电销售公司”的明细账上没有相对应的数据。上述八家分公司在 2003 年以前就停止了经营，2006 年年初抵销数与年末抵销数一致。由于长岭股份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来证明上述抵销金额存在对应关系，致使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上述汇总抵销分录的正确性。

上述 1—5 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违反了《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及《企业会计制度》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述 1—5 项保留事项主要形成于 2003 年以前，形成的原因主要为长岭股份会计核算不规范所致。长岭股份虽然从 2003 年开始对上述往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一直未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造成长岭股份往来核算不清晰明了，抵减或抵销方式缺乏充分的依据。由于上述 1—5 项保留事项为历史滚存，故上述保留事项对长岭股份 2006 年财务报表并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出具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1、由于长岭股份存在如会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注释 14、注释 18、注释 20、注释 26 中所述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长岭股份在会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披露，对此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在意见段之后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2、我们在意见段之后，强调长岭股份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意在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本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运海

中国 深圳

2007 年 4 月 26 日